

合同编号：_____

珠海市非常规水提升与优化配置研究
技术合同

甲方（委托人）： 珠海市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委托人）： 珠海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蓓蕾
项目联系人： 朱芷菁
电 话： 13690581002 传 真： /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 79 号
电子信箱： SWJszy@zhuhai.gov.cn

乙方（受托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道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宝光
项目联系人： 刘坤松
电 话： 15626470915 传 真： 020-38356725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子信箱： liu.ks@gpdiwe.com

为提升珠海市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水平，珠海市水务局（甲方）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珠海市非常规水提升与优化配置研究项目开展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

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完成珠海市非常规水提升与优化配置研究相关工作。

2.服务内容：

（1）开展珠海市非常规水利用现状调查，调查非常规水利用量及统计方式与国家、省有关政策、指标要求衔接情况，评价珠海市利用情况与统计情况，对比非常规水利用先进地区，分析珠海市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需求和潜力；

（2）基于珠海市各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珠海市“十五五”时期双控指标建议；

（3）挖掘储备一批再生水、海水淡化和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建设项目；探索非常规水利用项目与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对接应用机制；

(4) 探索高效非常规水管理机制，提出珠海市河口区地表咸淡水利用折算和用水总量核算方法；探索提出推动珠海市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成果

1.服务地点：珠海市。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据项目通过验收时间调整。

3.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应当于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珠海市非常规水提升与优化配置研究报告》。

第三条 协助事项

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重点项目等有关资料；(2)河湖库水质与水文资料，取用水水量、水质和调度管理等取用水管理有关资料；(3)项目开展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便利等。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全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服务内容，也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391,509.43元，增值税税额¥23,490.57元，增值税率6%。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24,500.00元），支付比例30%；

第二期：乙方提交《珠海市非常规水提升与优化配置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207,500.00元），支付比例50%。

第三期：乙方按照甲方和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提交《珠海市非常规水提升与优化配置研究报告》最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元），支付比例20%。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后 5 日内、通过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支付经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50186320100005903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省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如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4.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等文件资料及信息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本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验收

- 1.验收时间及期限：收到成果后的30日内。
- 2.验收形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 3.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八条 成果权属

- 1.合同成果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 2.合同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5.完成技术合同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知识产权侵权免责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侵权赔偿请求，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交付相应成果的，应当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完善成果；延期提交成果的，延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1%的违约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合同成果超过30日，经甲方催告后在10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无论甲方是否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乙方均应当返还甲

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应当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财政资金已经下达到甲方账户，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达30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1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相应延长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的时间。

4.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或者必要的工作便利，影响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度的，乙方可以相应延长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的时间。

5.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合同成果验收，经乙方催告后在30日内仍不验收的，则视为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芷菁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坤松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责任：

- 1.双方的协商和沟通；
- 2.技术资料的提供和保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文件；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3.合同附件；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其他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珠海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泉 (签名)

2026年 5月 11日

(受托人) 乙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秦信奇 (签名)

2026年 5月 11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水务局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现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珠海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1日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1日